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8〕253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

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提升我省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，我厅与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西南交通大学）联合设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，请各高校组织专职辅导员积极申报。现将2018年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8年5月15日—6月5日。

二、申报人范围

各高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（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，包括院系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）。

在校生（含全日制研究生、普通本专科生）规模2万人以

上的学校可申报 2 项，其他各校限报 1 项。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（辅导员专项）在读博士研究生申报不占所在学校名额。

2016 年及 2017 年立项未结题或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本次不得申报。

三、立项类别

此次申报课题拟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50 项，其中根据课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不超过 5 项为重点课题。课题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过程管理、验收程序及经费决算等相关规定请详细参看《四川省教育厅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管理办法》（川教函[2017]143 号）（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课题研究内容

课题研究内容详见《2018 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课题指南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五、课题研究周期

重点课题研究周期：2018 年 6 月 6 日—2020 年 6 月 6 日。

一般课题研究周期：2018 年 6 月 6 日—2019 年 6 月 5 日。

请申报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《课题申报书》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（一式两份，格式见附件 3 和附件 4）送交或邮寄至辅导员基地办公室（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4 号教学楼 4345 办

公室), 并同时将《课题申报书》和《课题论证》活页电子文档发送至 fdyswjtu@126.com。

通讯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4 号教学楼 4345 办公室 邮编: 611756

附件下载地址: <http://zzxy.swjtu.edu.cn/>

收件人: 邢晓鹏、赵晨

咨询电话: 028-66367685、66363880

- 附件: 1.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教育厅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(西南交通大学)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2018年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课题指南
3. 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申报书
4. 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